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740號

原告 陳美華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敘明本件原因事實，且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，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之規定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並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8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

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4982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134982	0940922	1150305	(20+165/365)	10.71			295666.61	刪
	2	違約金	134982	0941023	0950422	(182/365)	1.071	☐		720.85	刪
	3	違約金	134982	0950422	1150305	(19+318/365)	2.142	☐		57453.98	刪
小計											353,841.439999999994
合計						488,823					